

社會服務、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5 月 5 日
第 9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

1. 秘書處建議：

在(第 9 次會議記錄首頁)中所提及

出席者「萬瑞芳女士」改為「萬瑞珍女士」。